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,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,引導學生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二、<u>遇重大獎懲事件,並有爭議時,能溝通觀念、整合意見,以達公平、公正之獎懲共識,</u> 維護當事人權益,並達到獎懲之教育目的。
- 三、以不公開為原則,公正審議學生獎懲案件,以落實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各項規定, 保障學生權益,維護團體紀律,激勵學生改過向善。

參、組織及任期:

- 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,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- 二、學生獎懲會置執行祕書一人,由學務處生輔組長兼任。
- 三、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,均為無給職,由校長自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。任期自該年度 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。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,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處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 教官或生輔組長。
 - (二)教師代表四人(內含各年級代表教師各一人、教師代表一人)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 - (四)學生代表一人。
- 四、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,應迴避之。
- 五、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肆、任務:

- 一、審議及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,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三、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
- 四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五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,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六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- 七、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
伍、辦理方式及程序:

- 一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,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,瞭解事實經過,得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,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- 二、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, 始得決議,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。
- 三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陳述意見,惟不得參與表決。凡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因行為優良獲記大功以上獎勵者,或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,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。。
- 四、<u>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,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</u>獎懲委員會之決議、表 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,對外應嚴守秘密,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 均應保密。
- 五、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,經校長核定後,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,明 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,並以可供存證查

核方式,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六、本會議決之案件,經校長核定後公告,當事人若不服審議結果,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,若申訴委員會提請獎懲委員會討論後,當所得之結果仍維持原 案時,當事人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